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财务公司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银星能源和中铝财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群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宁夏银星能源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铝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永成先生,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2,5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05017,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夏银星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

2.宁夏银星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营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银星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夏银星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2,319,689,183.64元,股东权益人民币7,969,608,899.7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6,922,539,962.61元,净利润人民币572,478,334.83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宁夏银星能源总资产人民币32,618,268,276.53元,股东权益人民币32,657,555.39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000万元。

益人民币8,003,911,238.8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977,204,220.13元,净利润人民币32,657,555.39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该项事项通知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就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9年3月15日,七届十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18个议案

- 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补充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关于托管中铝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 15.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7.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五)2019年10月25日,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4个议案

-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六)2019年11月13日,八届一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七)2019年12月30日,八届八次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四)2019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

(五)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新的一年里,公司将一如既往,履行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监督合规运营,在防范风险等重大事项上建言献策,在公司重大事项处理上做好配合与支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不需要表决。

上述议案1-11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第8项议案、第9项议案、第12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3-12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于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4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4:00)均可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能源;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先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后再对总议案投票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财务公司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财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八届二次董事会和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群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铝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26.25亿元,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03.81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3.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862.88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4,315.0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9,547.2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

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中铝财务公司作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67,000万元,其中:长期贷款人民币17,000万元,短期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租赁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1.公司事前就该项事项通知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备查文件

- 1.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组件)拟以持有的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1室、1702室、1703室、1704室、紫荆花地下车库102室、103室、生产现场101房、1辆别克牌君越轿车(宁AGF565)和1辆丰田霸道越野车(宁AVP212)按评估值抵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3.65万元欠款。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海东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户用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太阳能航标灯、太阳能杀虫灯、光伏水泵、光伏控制、逆变器系统、光伏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等新能源节能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及国内外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非许可经营项目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和国内贸易);地面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光伏组件清洗及房屋设备租赁业务。

2.银星能源组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2	重庆红蓝科技有限公司	25%
3	李智	20%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银星能源组件资产总额为7,987.54万元,净资产-6,157.5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09.16万元,净利润为-2,028.12万元。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银星能源组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机动车行驶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1室	房屋及建筑物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64348号	327.28	282.81
2	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2室	房屋及建筑物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64343号	265.01	229.02
3	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3室	房屋及建筑物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64343号	259.87	224.58
4	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4室	房屋及建筑物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64347号	302.52	261.43
5	紫荆花商务中心地下车库102室	房屋及建筑物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产权证0020044号	20.02	18.23
6	紫荆花商务中心地下车库103室	房屋及建筑物	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产权证0020043号	20.02	18.23
7	101房	房屋及建筑物	无	33.12	23.02
8	别克牌君越轿车	车辆	120600158 宁AGF565	27.99	8.09
9	丰田霸道越野车	车辆	A071256 宁AVP212	63.50	33.40
合计				1319.33	1098.82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通过资产抵顶方式偿还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事项涉及的房产及车辆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港柏鉴评报字[2020]029号),资产评估初评结果汇总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7.33	997.18	-60.15	-5.69
车辆	41.49	26.47	-15.02	-36.20
合计	1,098.82	1,023.65	-75.17	-6.84

3.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本次评估机构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司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定价公允,其中:对银星能源组件用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车辆即别克牌商务车中、商品房及轿车,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分析,本次确认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值;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享有对乙方112,882,836.43元债权,乙方为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拟以其相应资产抵顶给甲方偿还部分欠款,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债权总金额

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112,882,836.43元。

第二条 抵债资产及抵债额度

(一)抵债资产

乙方同意将其所属公司101房、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1室、A1702室、A1703室、A1704室、地下车库102室、103室及两辆车辆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转让给银星能源,用以抵偿上述部分债务;甲方同意受让的资产用于抵顶上述部分债务。

(二)抵债额度

1.乙方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无偿地交付甲方且产权全部过户给甲方之日,该标的资产所抵债的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京港柏鉴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准,即1,023.65万元。

2.标的资产过户后至甲方,甲方享有的对乙方的债权余额变更为债权总金额减标的资产评估值后的余额,即102,446,336.43元。

3.甲、乙双方确认,此次以资抵债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当尽一切可能继续偿还所欠甲方剩余债务。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付

(一)本合同中“标的资产的交付”,指乙方将标的资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车辆包括汽车备胎、随车工具等)、产权证书、钥匙、保修单、保险单、保修书等甲方取得标的资产后对资产行使各项权利所需的相关资料和附属物件全部交付甲方。

(二)标的资产中已出租给他人且本协议生效时租期尚未届满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项约定办理:

1.甲方可与租赁合同出租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但有收取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租赁期届满之日止期间的租金;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7,000万元,其中:长期贷款人民币17,000万元,短期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租赁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1.公司事前就该项事项通知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备查文件

- 1.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